

服 务 合 同



深圳市科盈实业有限公司

信阳市平桥区肖店乡人民政府村容村貌保洁作业经费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信阳市平桥区肖店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科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信阳市平桥区肖店乡人民政府 就 信阳市平桥区肖店乡人民政府村容村貌保洁作业经费项目 委托 信阳清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磋商小组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本项目服务时间：3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合同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

三、服务范围：

对肖店乡人民政府辖区里集镇、村庄、村组道路进行清扫保洁、垃圾捡拾、收集清运，完成以上范围内的生活垃圾清理等村容村貌保洁工作，同时加大对集镇街区、集贸市场、学校周边、文化广场等公共区域的清洁力度。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费用：本协议的服务费壹年共计为：¥ 670808.11 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柒万零捌佰零捌元整）。

2、结算方式：费用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采取按月拨付方式，甲方应在每月 15 日前拨付上月经费。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或被城管处罚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清扫、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落渣、漏渣”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标准质量的现象必须立即整改纠正，不得再有类似情况发生；否则，应视其违约。

3、甲方如遇迎检、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约定。

4、甲方应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并保证其无偿接收垃圾，且不受任何阻挠。如甲方无法提供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或甲方指定的垃圾处理场所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甲方确保乙方承包费用每月按时足额拨付，若逾期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百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还应赔偿因此导致乙方的损失。

6、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范围内的道路清扫、垃圾清运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乙方清运出现“落渣、漏渣”现象时，须及时将现场处理干净。

5、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但最多不得延迟一天。

6、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现场的生活垃圾清运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7、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保证垃圾清运车、清运过程、垃圾倾倒点符合“市城管执法局”等有关要求。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及任何因垃圾清运、倾倒而产生的任何纠纷及投诉等，一切责任均应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3、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九、其他事宜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签名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82367247

本协议签约日期：2026年9月17日